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2734

致：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识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下发《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继续有效，其中与本释义不一致之处，以本释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3
二、问题 6.关于股东适格性。	20
三、问题 7.关于业务合规性。	25
四、问题 8.（1）关于劳务外包。	43
五、问题 8.（7）关于股权激励。	51
六、问题 8.（8）关于收购子公司。	58

正 文

一、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多次代持，且代持过程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多次变动。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控制权转让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袁朋生、张栋梁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

支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股权支付
1	2003年11月，公司设立，李寿安、杨海军、袁朋生、王崇林、李明分别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4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	公司设立	1.00元/注册资本。公司初始设立，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王崇林、李明出资资金来源来自于李寿安（系代持）；杨海军出资资金来源中2.5万元来源于李寿安、6.06万元来源于袁朋生（系代持）；除前述情况外，均系各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是	王崇林、李明所持股权均系代李寿安持有；杨海军所持2.5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李寿安持有、所持6.06万元注册资本系代表朋生持有；各方基于信任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2	2009年6月，王崇林、杨海军、袁朋生、李明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寿安	为简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部分股东为解除代持关系而转让	0元/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代持解除，不涉及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寿安所持股权中，11.44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杨海军持有，26.06万元系代表朋生持有，即李寿安、袁朋生、杨海军三方实际股权比例为62.5%、26.06%、11.44%（此后，李寿安历次增资均按该比例由自己持有及代表朋生、杨海军持有）。各方基于信任均未签署代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股权支付
						持协议；代持解除也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	
3	2009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李寿安新增认缴出资300万元，石超新增认缴出资500万元，吴广杰新增认缴出资1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经营初期，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石超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夫王崇林；吴广杰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女婿张栋梁；李寿安新增出资分别来自其自有资金及袁朋生、杨海军（代持部分）。	是	石超所持股权系代其夫王崇林持有；吴广杰所持股权系代其女婿张栋梁持有；截至此时，李寿安所持股权中，104.24万元注册资本系代表朋生持有、45.76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杨海军持有。各方基于信任或亲属关系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4	2011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石超新增认缴出资300万元，李向群新增认缴出资600万元，吴广杰新增认缴出资1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经营初期，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李向群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夫刘建华；石超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夫王崇林；吴广杰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女婿张栋梁。	是	就新增注册资本，石超所持股权系代其夫王崇林持有；吴广杰所持股权系代其女婿张栋梁持有；李向群所持股权系代其夫刘建华持有。各方基于亲属关系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否
5	2015年6月，李向群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建华	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关系	0元/注册资本。此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解除，不涉	不涉及	不涉及	除李向群与刘建华解除代持关系外，其他股东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股权支付
			及对价支付。				
6	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李寿安新增认缴出资100万元，石超新增认缴出资1,200万元，张栋梁新增认缴出资300万元，刘建华新增认缴出资1,4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经营发展成长阶段，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石超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夫王崇林；李寿安新增出资分别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袁朋生、杨海军（系代持）；其他股东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就新增注册资本，石超所持股权系代其夫王崇林持有；李寿安所持新增注册资本中，26.06万元系代袁朋生持有，11.44万元系代杨海军持有。	否
7	2016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石超新增认缴出资2,000万元；刘建华新增认缴出资2,000万元；李寿安新增认缴出资500万元；张栋梁新增认缴出资5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各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经营发展成长阶段，按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是	就新增注册资本，石超所持股权系代其夫王崇林持有；李寿安所持新增注册资本中，130.3万元系代袁朋生持有，57.2万元系代杨海军持有。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股权支付
8	2019年7月，吴广杰将其持有的100万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栋梁、100万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建华；石超将其持有的3,900万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建华、100万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栋梁；李寿安将其持有的1,000万注册资本转让给袁朋生	部分股东投资计划发生变化，同时解除代持关系	1.0877元/注册资本，按照2018年末广识电气评估定价，定价公允。		是	否	否
9	2023年4月，刘建华将其持有的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州聚益、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州茂裕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75元/注册资本，按照广识电气2022年11月末净资产评估定价，定价公允。	出资资金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是	否	否
10	2023年12月，整体变更，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04万元，折合股本10,000万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适用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股权支付
	元，资本公积 1,404 万元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股东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委托持股情况已全部清理，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转让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涉及股权支付。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广识有限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公证处的见证下对公司现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上述事项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并已全部清理，相关代持及代持情况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调查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部分。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金、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等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特殊身份，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适格股东身份。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公司实际股东经穿透还原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工商股东	实际股东	穿透后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序号	时间	工商股东	实际股东	穿透后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2003年11月至 2009年6月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李明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3
2	2009年7月至 2011年10月	石超 李寿安 吴广杰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5
3	2011年11月至 2015年5月	石超 李向群 李寿安 吴广杰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刘建华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刘建华	6
4	2015年6月至 2019年6月	石超 刘建华 李寿安 张栋梁 吴广杰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刘建华	李寿安 杨海军 袁朋生 王崇林 张栋梁 刘建华	6
5	2019年7月至 2023年3月	刘建华 袁朋生 张栋梁	刘建华 袁朋生 张栋梁	刘建华 袁朋生 张栋梁	3
6	2023年4月至今	刘建华	刘建华	刘建华	52

序号	时间	工商股东	实际股东	穿透后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袁朋生 张栋梁 徐州聚益 徐州茂裕	袁朋生 张栋梁 徐州聚益 徐州茂裕	袁朋生 张栋梁 黄海华、孙强、胡金辉、徐洋洋、赵晓波、李新革、梁培圆、吕树刚、张洋、胡海涛、黄金、陈亚娟、经雪园、韩潇、王浩先、孟婷婷、张昕、莫欣、孟献仪、戴庆喜、何倩、梁嘉伟、邵超雷、王晓花、朱安超、王婷、董露、邢彦娜、李杰、闫雨然、尹生龙、李雪成、张磊、肖奎奎、沈文静、曾喃、魏伟、张东、孙西山、唐蛟龙、刘运动、张国艳、刘雷、张训夺、刘聪、赵振槽、王广献、王青松、裴昌胜	

如上表所述，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控制权转让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袁朋生、张栋梁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1. 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控制权转让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6 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并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3年11月，公司设立时，李寿安实际持有公司62.5%的股权。

②2009年6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王崇林通过增资持有公司50%的股权（石超代持），因公司系经营初期，故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寿安	2,500,000.00	25.00%
2	杨海军	457,600.00	4.58%
3	袁朋生	1,042,400.00	10.42%
4	王崇林	5,000,000.00	50.00%
5	张栋梁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③2011年7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次增资且实施完成后，王崇林持有公司40%的股权（石超代持），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寿安	2,500,000.00	12.50%
2	杨海军	457,600.00	2.29%
3	袁朋生	1,042,400.00	5.21%
4	王崇林	8,000,000.00	40.00%
5	张栋梁	2,000,000.00	10.00%
6	刘建华	6,0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④2015年6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刘建

华通过增资持有公司 40%的股权，王崇林通过增资持有公司 40%的股权（石超代持），因公司系经营发展成长阶段，故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寿安	3,125,000.00	6.25%
2	杨海军	572,000.00	1.14%
3	袁朋生	1,303,000.00	2.61%
4	王崇林	20,000,000.00	40.00%
5	刘建华	20,000,000.00	40.00%
6	张栋梁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⑤2016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第四次增资，此次增资系各股东同比增资，刘建华通过增资持有公司 40%的股权，王崇林通过增资持有公司 40%的股权（石超代持），因公司系经营发展成长阶段，故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寿安	6,250,000.00	6.25%
2	杨海军	1,144,000.00	1.14%
3	袁朋生	2,606,000.00	2.61%
4	王崇林	40,000,000.00	40.00%
5	刘建华	40,000,000.00	40.00%
6	张栋梁	10,000,0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⑥2019年7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三次股权转让，刘建华通过股权受让持有公司8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877元/注册资本，系按照2018年末公司评估值定价。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袁朋生	10,000,000.00	10%
2	刘建华	80,000,000.00	80%
3	张栋梁	10,00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如上所述，2003年11月，公司股东李寿安实际持有公司62.5%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9年6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王崇林可为公司提供资金以供公司经营周转，因此，经股东商议，王崇林以增资方式实际持有公司50%的股权，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崇林，其能够实际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1年7月，刘建华通过增资持有公司30%的股权（于2015年6月变更为持有公司40%的股权），王崇林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50%变更为40%（石超代持）。王崇林虽持有公司股权，但其并未实际经营管理公司。刘建华自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截至2019年7月，刘建华、王崇林均无法实现控制公司，此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9年7月，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建华持有公司的股权由40%变更为80%，其能够实际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权，且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刘建华。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控制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且定价公允。

2. 袁朋生、张栋梁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袁朋生、张栋梁与刘建华之间不存在上述情形。根据股东袁朋生、张栋梁出具的声明，袁朋生、张栋梁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人员选举、股息分红、股份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确认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进行判断和决策，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自主进行投票；袁朋生、张栋梁与刘建华之间没有签订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一致行动人或类似协议、安排，因此，袁朋生、张栋梁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了解历次股权变更的资金来源、交易背景、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2）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对股权代持进行核查；

（3）在公证处见证下访谈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获取并查阅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确认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获取了公司股东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确认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被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以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情形；

（5）获取了公司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对公司股东适格性进行核查。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涉及股权支付；

（2）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公司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控制权的转让合理、合规，定价公允；袁朋生、张栋梁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

（4）申报前，广识电气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彻底解除，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会议资料、涉

及的协议、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及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历次股权变更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②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对公司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史及现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代持是否已全部解除完毕，现在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获取控股股东借款合同并访谈相关出借人，分析自然人股东是否具有出资能力；

⑤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授予协议及徐州茂裕、徐州聚益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决议、合伙人出资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⑥获取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明细，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⑦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承诺声明文件；

⑧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股东就其持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

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部分。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净资产情况、公司成长性、评估价值等因素确定，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问题 6.关于股东适格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长刘建华、董事张栋梁为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

请公司说明：公司董事长刘建华、董事张栋梁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历史上刘建华、张栋梁等存在多次代持行为是否属于规避学院管理行为，其在职期间经营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刘建华、张栋梁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及董事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事长刘建华、董事张栋梁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刘建华、张栋梁在公司及高校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持股比例	在高校任职	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公司持股比例	在高校任职	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刘建华	董事长	直接持股 67%、通过徐州聚益间接持有 1.22%的权益、通过徐州茂裕间接持有 2.6%的权益	教师	否
张栋梁	董事	直接持股 10%	教师	否

（二）历史上刘建华、张栋梁等存在多次代持行为是否属于规避学院管理行为

根据刘建华、张栋梁的调查表，刘建华、张栋梁不属于所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也未曾担任所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投资及兼职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以股权代持情形规避学院管理行为。

（三）其在职期间经营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刘建华、张栋梁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及董事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 《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公司法》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p>	刘建华、张栋梁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及投资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监察局备案。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中国矿业大学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刘建华和张栋梁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未违反“教党[2010]14号”文件、“教党[2011]22号”文件、“教人厅函[2015]11号”等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领导人员持股及任职的相关规定。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3.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及投资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刘建华、张栋梁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刘建华、张栋梁不属于所在院校党员领导干部，其在公司投资及兼职行为未违反“教监[2008]15号”文件、“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组厅字[2013]50号”文件、“教党[2016]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p>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p> <p>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p>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	<p>《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p> <p>《意见》所指的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属经营性事业单位或者是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其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p>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刘建华、张栋梁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刘建华、张栋梁任职高校为中国矿业大学，该高校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适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领导人员持股及任职的规定，但刘建华、张栋梁不属于高校领导人员。

刘建华、张栋梁未在高校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所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范围，亦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在企业投资和兼职的人员范围。

中国矿业大学就刘建华、张栋梁在公司投资及兼职或历史兼职事项出具《说明函》：“刘建华、张栋梁系我校电气工程学院教师，非我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非其他处级（含副处）以上领导干部，也不担任其他领导干部职务。”

刘建华、张栋梁除担任学校科研教学工作以外，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人字[2021]3号），填报了《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审批表》并获得学校批准，同意他们在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兼职。因此他们担任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股，不违反学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刘建华、张栋梁在职期间经营公司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法

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董事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请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以及教育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等；

（2）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中国矿业大学官网等网站；

（5）取得了中国矿业大学就相关人员在公司投资及兼职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刘建华、张栋梁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历史上刘建华、张栋梁存在多次代持行为不属于规避学院管理行为，其在职期间经营公司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刘建华、张栋梁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及董事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问题 7.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公司存在电力工程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

等实行全过程或者部分过程进行承包。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补充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补充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招投标	11,687.9	61.23%	5,500.95	48.82%
商务谈判及其他	7,399.87	38.77%	5,766.75	51.1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19,087.77	100%	11,267.7

注 1：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针对公司从事业务及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招标投标要求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p>

规则	具体内容
	<p>择；</p> <p>（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p> <p>（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p> <p>（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p>

规则	具体内容
围规定》	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综上，根据法律法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属于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存在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两类客户。报告期内，针对依据《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公司均履行了相关程序。针对其他不属于《招投标法》《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相关客户可依据其内部管理规定经招投标或非招投标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并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同时，为进一步健全项目立项、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及招投标工作的内控管理，公司已设置一系列严格的项目立项、报价、投标等相关审查评估及合同审批、备案等管理机制，经相关部门综合评判客户及项目具体情况，认为项目不存在较大

法律风险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后，才能进行项目立项和实施，以保障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与其他公司发生商业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徐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于2024年2月19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广识在信用安徽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安徽广识在住房城乡建设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获取业务。

1. 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招投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与客户基于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公司未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主要客户走访

经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确认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自愿、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3）主要人员签署承诺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业务人员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廉洁自律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严以律己，不以自身工作职位为资源、为获取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若有违反，愿意配合公司调查并保证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因此，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主要系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且均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参与订单的获取。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常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违法转包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	------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建筑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p> <p>（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p> <p>（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p> <p>（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p> <p>（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p> <p>（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p> <p>（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p> <p>（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p>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报告期内，针对所承包的工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担了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关键部分工作，未将全部合同义务整体转包给其他方，亦未将合同义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的转包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转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违法发包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p> <p>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p> <p>（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p>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适用主体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发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违法分包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	------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p>第七十八条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p> <p>（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p> <p>（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p> <p>（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p> <p>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p>
《民法典》	<p>第七百九十一条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建筑法》	<p>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p> <p>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p>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分包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分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挂靠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p>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p>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p>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p> <p>（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p> <p>（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p>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挂靠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挂靠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及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发包方	承包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情况
1	广识电气	美的置业集团徐州东部美的城项目二期供电项目	徐州市恩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792.65	履行中
2	广识电气	圣罗兰科技博览城项目一期 10kV 供电工程项目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60.62	履行中
3	广识电气	徐州中海华樾项目变配电工程	徐州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298.21	履行中
4	广识电气	徐州市 2020-93 号定销房项目供配电工程	徐州鹏橙置业有限公司	950.00	履行中
5	广识电气	黄山路初中及特教学学校项目变配电工程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14.46	履行中

3. 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包人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的相应资质证书，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预期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

（五）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补充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补充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补充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认证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生产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修订）》的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低压电器、防爆电气等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安〔2022〕123号）、《煤矿安全规程（2022修正）》的规定，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的规定，在标准大气条件下存在爆炸性环境的危险场所中使用的电气设备，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并送国家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相应标准规定进行防爆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生产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①CCC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智能保护器	202031230400079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2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202031230400079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3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202031230900036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4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2020312304000794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5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202031230400079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09.20	2025.09.19

②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MFC11011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7.02.20
2	广识电气	矿用供电监控系统	MFC11011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02.21	2027.02.20
3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MAA24024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4.06.26	2029.06.24
4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MAB1902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8	2024.04.17
5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MAB1902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8	2024.04.17
6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MFC19004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9	2024.04.18

注：上述第3项证书系经申请续期于2024年6月26日取得，取代《法律意见书》中编号为MAB190028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③防爆合格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监控分站	CCCMT22.0084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2.01.26	2027.01.25
2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CCCMT19.0147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8.19	2024.03.18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CCCMT19.0148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8.19	2024.03.18
4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CCCMT19.0149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8.19	2024.03.18
5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型信号录波器	CCCMT20.0380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06.02	2025.06.01
6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锂离子蓄电池电源	CITCEx24.0571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2024.05.31	2029.05.30

注：上述第 6 项系经申请续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取代《法律意见书》中编号为 320181332(G2)的防爆合格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3）补充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广识电气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认证认可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开网站，广识电气亦不存在因资质或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识电气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补充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供配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工程业务，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公司部分产品资质、认证到期及使用情况如下：

（1）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MAB1902 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8	2024.04.17
2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MAB1902 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8	2024.04.17
3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MFC1900 4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4.19	2024.04.18

（2）防爆合格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高压选择性单相接地保护装置	CCCMT19. 0147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 8.19	2024.03.18
2	广识电气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控制箱	CCCMT19. 0148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	2019.0 8.19	2024.03.18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广识电气	矿用本安型红外遥控器	CCCMT19.0149G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煤炭工业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08.19	2024.03.18

上述产品自相关资质证书到期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产品均无对外销售情况，且公司已申请办理上述已到期资质的续期手续。根据公司办理续期的相关经验及目前办理进度，上述到期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情况对公司申请挂牌或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访谈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广识电气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认证认可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资质或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六）请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订单获取相关内部流程的说明，对营销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招投标项目的获取流程；

（2）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3）查阅公司所处行业对于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识别及核查；

（4）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就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5）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核查公司招投标相关的诉讼及处罚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并核查了公司主要客户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对公司承接项目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中对分包的相关约定与公司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对比核查；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所有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安〔2022〕123号）、《煤矿安全规程（2022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适用范围、办理程序等；

（9）取得了公司相关说明，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等证照相关办理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与商务谈判结合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

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3）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须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问题 8.（1）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劳务外包费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②劳务外包公司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③劳务外包人员目前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劳务外包费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资质	2023 年 采购金 额	2022 年 采购金 额	采购内 容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1	徐州联名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薛玉萍持股 100%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府前路 2 号 100 米 399	无	255.57	-	施工安装	否
2	徐州烱城安装	孙根成持	邳州市东湖街	施工劳务不分	195.90	-	施工安	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资质	2023年 采购金额	2022年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工程有 限公司	股 100%	道新苏 商务楼 1401 号	等级			装	
3	徐州润 宏电力 工程有 限公司	王昊持股 65%；孙 鹏持股 35%	徐州市 云龙区 彭城路 218 号 户部山 文化市 场二期 二层 201 号	无	179.83	-	施工安 装	否
4	江苏铭 远建设 有限公 司	曹玉华持 股 96.03%； 王素彬持 股 3.97%	新沂市 瓦窑镇 创智产 业园综 合楼 6 楼 1-6 号	建筑工 程施工 总承包 一级； 市政公 用工程 施工总 承包三 级；钢 结构工 程专业 承包三 级；建 筑机电 安装工 程专业 承包三 级；地 基基础 工程专 业承包 三级； 建筑装 修装饰	155.96	-	施工安 装	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 址	资质	2023年 采购金 额	2022年 采购金 额	采购内 容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徐州松诺电气有限公司	黄丽持股1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湖庄工业园D栋203	无	152.64	-	施工安装	否
6	徐州新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娟持股100%	徐州市高新区国家科技产业园12号综合服务大楼B区	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	50.50	373.30	生产、施工安装	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资质	2023年 采购金额	2022年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7	江苏泉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张金龙持股 66.70%； 巩泉 33.30%	宿迁市 苏州宿迁 工业园区普 陀山大道 10号 仓库2号	无	-	131.78	施工安装	否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为生产和施工安装相关劳务外包。生产相关的外包人员主要从事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二次接线工作，工作内容简单，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特殊资质方能从事的业务，故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须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其依据其经营范围于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

施工安装相关劳务外包是公司简单设备安装、布线等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劳务工作交由劳务公司，公司将部分装配工作等交由外包人员执行，并由公司派遣相关管理人员对工作过程进行监管。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从事相应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劳务外包公司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与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历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开始时间	原因及背景
1	徐州联名电力工程有限	2020年 9月22	2022年 12月	2022年公司中标项目，施工量较大，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能及时提供合适的劳务外包人员，徐州联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开始时间	原因及背景
	公司	日		名获悉公司劳务外包需求后，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通过考察徐州联名的外包人员能够满足要求，劳务外包价格适中，公司选择与之进行业务合作。
2	徐州炯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2023年3月	2022年公司中标中国十七冶-建秋高科高低压柜，项目所在地江苏邳州，公司考虑施工效率及成本，寻求项目当地劳务外包，经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及考察，徐州炯城在当地有多条施工经验，服务反馈良好，具备合作条件。
3	徐州润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2019年	2019年公司中标星港嘉苑项目、星光项目，项目同时施工，人员短缺。徐州润宏得知公司有外包需求，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经考察徐州润弘外包人员能够满足要求，劳务外包价格适中，公司选择与之进行业务合作。
4	江苏铭远建设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	2022年9月	2022年公司中标新沂春暖花开高低压柜，项目所在地江苏新沂，江苏铭远获知公司中标项目，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公司考虑施工效率及成本，就地寻找施工队伍，经考察，江苏铭远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劳务外包价格适中，达成合作。
5	徐州松诺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2022年8月	徐州松诺在宁夏有多年施工经验且在宁夏有专业施工队伍，经客户介绍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公司经考察，徐州松诺有多年施工经验、质量及服务良好，具备合作条件，首次合作于宁夏红墩子高低压柜项目上的高压电力电缆。
6	徐州新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	2019年订单量增幅较大，且交期紧张，生产人员需求紧急，徐州新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公司进行业务合作，通过考察，新蓝人力外包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要求，2019年开始合作，主要是电气设备的安装及接线。后期因项目现场施工需要有多次合作。
7	江苏泉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2020年	2020年公司中标宿豫玉泉山路小学工程，项目所在地是江苏宿迁，为保证工程交期、质量、成本，在项目地寻找施工队伍，经采购合格供应商管理及考察确认合作，本次合作顺畅，后期也有多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采购金额及其占相应劳务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徐州联名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55.57	-	30%	-
2	徐州炯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5.90	-	10%	-
3	徐州润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9.83	-	5.5%	-
4	江苏铭远建设有限公司	155.96	-	0.5%	-
5	徐州松诺电气有限公司	152.64	-	30%	-
6	徐州新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50	373.30	10%	33%
7	江苏泉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131.78	-	18%

经访谈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其均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公司不为其唯一的客户，不存在劳务外包方报告期各期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已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接受访谈确认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劳务外包人员目前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生产相关外包人员数量及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外包人员数量	公司员工人数	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	228	7.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242	3.31%

报告期内，生产相关外包人员的工作岗位、薪酬待遇等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劳务外包公司	期末劳务外包 用工人数（人）	岗位	相关人员薪酬情 况
2022年12月 31日	徐州新蓝人力资源服 务有限公司	9	二次接线工人	计件
	徐州天鹰特卫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3	保安	2,200元/人/月
	徐州市振州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4	保安	2,300元/人/月 园区内三家公司 平分
2023年12月 31日	徐州筑成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	二次接线工人	计件
	徐州天鹰特卫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3	保安	2,200元/人/月
	徐州市振州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4	保安	2,300元/人/月 园区内三家公司 平分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劳务外包主要涉及保安保卫服务、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二次接线工作以及简单设备安装、布线等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劳务工作。

劳务外包工作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公司相应要求提供施工、安装等服务，并由其对外包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的时间和需求自行安排外包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按照公司外包工作内容的要求以及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外包任务。公司在劳务公司完成生产或服务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外包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劳务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用。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仅就工作内容、总价、工期等进行约定，但并不就具体的人数进行约定。在具体过程中，公司仅关注劳务外包公司是否按照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完成作业，劳务外包公司会根据现场需要灵活调配人员，公司

不对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的劳务人员数量和出勤情况进行统计核算。

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并查阅其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公司已与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了相应的劳务外包协议，且相关供应商具备实施和履行外包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和实施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劳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百度及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未因劳务外包用工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具有合法合规性。

（四）请公司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分析人员变动情况；
- （2）获取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明细表，了解劳务外包费用情况；
- （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涉及的岗位及主要从事的工作内容，劳务外包公司成为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原因，是否对劳务外包公司存在较大依赖；
- （4）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
- （5）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访谈，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获取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说明；
-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百度及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以核查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劳务外包工作为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二次接线工作和设备安装、布线等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劳务工作，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从事相应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公司不为其唯一的客户，劳务外包方不存在报告期各期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

（3）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具有合法合规性。

五、问题 8.（7）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股权激励。2023 年 3 月，刘建华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 8%的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聚益，将其持有的广识有限 5%的股权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茂裕，不涉及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①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

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等资料，并经访谈股权激励员工，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内容来源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1.75 元/股	股权激励方案、《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
服务期限	5 年（60 个月）	股权激励方案、《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激励份额	第一期激励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918 万元	/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及回购约定	<p>1、限售期内，乙方不得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获授份额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2、乙方所持获授份额自限售期满后可以转让，但须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并遵守其在公司 IPO 过程中作出的一切承诺、保证。</p> <p>3、乙方持有获授份额期间（而无论是否在限售期内），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获授份额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或在其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获授份额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p> <p>4、若限售期内发生下列事项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决定</p>	《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项目	主要内容	内容来源
	<p>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按原价扣除持有期间已获得的分红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p> <p>（1）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获授份额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或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约；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被公司辞退或解聘；因违法违规、渎职、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声誉，被公司辞退或解聘等情形）；</p> <p>（2）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从事原工作或调岗后的工作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公司辞退或解聘；</p> <p>（3）非因公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4）在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5）乙方主动要求退伙；</p> <p>（6）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其他情形。</p> <p>5、乙方在公司岗位上退休、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的，本次股权激励对乙方（或其合法继承人）继续有效。即使乙方无法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要求，其所取得的获授份额亦能在限售期满后解除限售。</p> <p>6、若乙方发生内部降职，但劳动关系仍属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其所持获授份额不作变更。根据不同的内部降职情形，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基于具体情形决定乙方所持有限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p> <p>7、若乙方离职时点发生在公司上市申报基准日至上市核准日之间，则甲方有权决定对其所持获授份额暂不作变更，待上市核准日后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8、限售期满后，若公司已完成 IPO 上市，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退出或部分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票。</p> <p>9、如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尚未完成 IPO 上市或者相关上市工作仍在进行中的，为了不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乙方若确有需要转让份额的，应通过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进行。</p> <p>乙方应当根据转让份额对应的不同时点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价值为依据经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后，以协商价格为转让对价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其他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受让权，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拒绝受让的，持股平台应当在具备股权减持条件</p>	

项目	主要内容	内容来源
	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减持退伙人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所对应的份额，该合伙人进行退伙。	
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股权激励方案经审议批准实施以来未发生股票数量、价格等调整	/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p>1、若限售期内发生下列事项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按原价扣除持有期间已获得的分红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p> <p>（1）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获授份额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或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约；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被公司辞退或解聘；因违法违规、渎职、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声誉，被公司辞退或解聘等情形）；（2）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丧失劳动能力，不能从事原工作或调岗后的工作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公司辞退或解聘；（3）非因公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4）在持股平台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5）乙方主动要求退伙；（6）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其他情形。</p> <p>2、乙方在公司岗位上退休、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的，本次股权激励对乙方（或其合法继承人）继续有效。即使乙方无法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的要求，其所取得的获授份额亦能在限售期满后解除限售。</p> <p>3、若乙方发生内部降职，但劳动关系仍属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其所持获授份额不作变更。根据不同的内部降职情形，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基于具体情形决定乙方所持有限合伙份额的处理方式。</p> <p>4、若乙方离职时点发生在中国上市申报基准日至上市核准日之间，则甲方有权决定对其所持获授份额暂不作变更，待上市核准日后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次股权激励终止，本合同即行解除：（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4）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5）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的上述情形时，由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授予价格加计年化【4】%的利息扣</p>	《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项目	主要内容	内容来源
	除持有期间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回购持股平台为实施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股权。	

注：甲方指广识电气，乙方指股权激励对象。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条件内容
基本条件	1、公司在职员工、并社保归属在公司； 2、符合公司企业文化，个人价值观与企业价值观匹配； 3、被激励对象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符合 IPO 上市审查要求。 4、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 年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遭到刑事处罚的； （3）最近 3 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 （4）最近 3 年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行为以及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8）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层	在公司任职满 2 年，或近 2 年公司引进的特殊人才（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并 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公司红头文件任命的公司管理层干部。
销售人员	扣除非本人实质性主导的合同后，2022 年合同额超过 200 万元，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出库年均值大于 200 万元。

项目	具体条件内容
技术人员	在公司任职满 2 年及以上，并技术等级在 E2 或 T2 以上人员；或在公司承担技术岗位满 5 年及以上的工程人员
职能/生产人员	在公司任职满 10 年及以上人员；或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获得公司荣誉“优秀员工”；或在公司财务任职满 2 年，并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财务证书人员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以及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

2.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际参与人员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表、相关人员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等相关文件，并经访谈股权激励对象，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激励对象支付凭证以及徐州茂裕、徐州聚益工商登记等资料，并经访谈股权激励对象，公司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目前已实施完毕。考虑到未来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安排刘建华持有的持股平台 143.5 万元的份额（对应公司 82 万股股份）作为未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拟定未来授予计划。

经访谈股权激励对象，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公司与徐州茂裕、徐州聚益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系公允价格，不确认为股份支付，因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

2.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年4月，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将其持有公司5%、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州茂裕、徐州聚益。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建华直接持有公司67%的股权，其作为徐州茂裕、徐州聚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13%的股权，因此，刘建华合计控制公司80%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未产生影响。

（五）请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东会决议、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书、激励对象出资款支付凭证、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激励情况；

（2）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银行流水、公司对管理层的任命文件等，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条件进行核查；

（3）查阅了公司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对股权激励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4）取得了股权激励对象无犯罪记录证明；

（5）对徐州聚益、徐州茂裕进行网络查询，包括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参与人员均符合股权激励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主要系自有及自筹资金等，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公司存在预留份额，公司未制定未来授予计划；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未产生影响。

六、问题 8.（8）关于收购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收购的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1. 收购必要性

和纬信电在被完全收购前，公司持有和纬信电 66.67% 股权（未实缴），王崇林、张栋梁和袁朋生合计持有和纬信电 33.33% 股权（已实缴）。由于和纬信电与公司在业务方面、股东层面存在重合，同时王崇林、张栋梁、袁朋生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故将其持有的和纬信电股权作价出资，履行其对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同时也对集团的股权架构实现了有效调整。收购完成后，和纬信电主要负责轨道交通电力设备的研发、销售，各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定位更加清晰。因此，此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2. 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及和纬信电的工商档案，2019年7月19日，和纬信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股东王崇林将其持有和纬信电16.67%的股权（对应和纬信电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润泽电气；同意股东袁朋生将其持有和纬信电3.33%的股权（对应和纬信电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润泽电气；同意股东张栋梁将其持有和纬信电13.33%的股权（对应和纬信电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润泽电气。

经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王崇林、袁朋生、张栋梁对其以和纬信电实缴公司出资的情况予以了确认。

3. 作价依据

根据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和纬信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国评报字[2018]第X012号），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和纬信电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33.70万元，评估值大于认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 款项收取情况

王崇林、张栋梁、袁朋生以其持有的和纬信电股权价值作价出资至公司，不涉及款项收取行为。

5. 披露收购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对和纬信电已享有控制权，和纬信电已纳入合并报表。本次收购属于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因少数股东系以持有的和纬信电股权对公司进行出资，不涉及款项收取，故对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二）请公司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并将访谈过程进行公证，验证股权变更

是否真实、自愿、合法，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 （2）查阅了公司、和纬信电工商档案；
- （3）获取了评估机构就此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查阅了公司、和纬信电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收购和纬信电具有必要性，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评估方式作为作价依据，不存在款项收取情况；本次收购对集团的股权架构实现了有效调整。收购完成后，各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定位更加清晰。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吴光洋
吴光洋

经办律师：

曹新竹

曹新竹

2024年7月30日